2018年度区史志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区史志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全区史志业务培训、咨询，组织全区史志成果的研讨、交流。负责对各单位史志工作进行督查和业务指导。收集、整理、研究、编辑党史、地志、年鉴材料，并负责史志材料的编纂上报、发行和宣传。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史志办公室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史志办公室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开单位构成为区史志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区史志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附后）

第三部分**区史志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95.87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5%，增长主要原因是《鹤城年鉴》费用的增加。2018年支出为81.9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24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鹤城年鉴》2018卷出版印刷费用还没有开支。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95.87万元。其中财政拨入95.87万元，占全年决算总收入的100%，分别为：行政运行收入75.39万元，社会保险收入（退休人员工资）为19.31万元，行政单位医疗为0.31万元，住房公积金收入为0.86万元。（行政运行收入占收入的78%、社会保险收入（退休人员工资）占收入的20%、其他占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为81.9万元。分别为：行政运行支出61.42万元，社会保险支出（退休人员工资）为19.31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为0.31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为0.86万元。

行政运行支出占支出总额的75%、社会保险支出（退休人员工资）占支出总额的23%、其他占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95.87万元，占全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5%，增长主要原因是《鹤城年鉴》费用的增加。2018年支出为81.9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24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鹤城年鉴》2018卷出版印刷费用还没有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我办财政拨款支出数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万元，减少22%，主要是因为《鹤城年鉴》2018卷出版印刷费用还没有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54.66万元，公用经费27.2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支出决算分别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80.7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0.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0.8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人员支出为54.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日常公用支出为27.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共计0.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了0.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共计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主要是兄弟县、市交流学习用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用餐0.1万元，具体为3批次，13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按照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的部署和安排，我办2018年支出绩效说明：

1、《鹤城区志》编纂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是编纂《鹤城区志》1991-2010卷的后续扫尾工作。没有完成专项资金还在财政专户。

2、党史联络工作经费10万元；全区党史联络员的工作已完成，稿费没有全部发完，经费剩5万元。

3、《湘潮》杂志订阅费3万元；每年给全区副科以上单位订阅的党刊由于省机构改革没有完成，经费扶贫工作用完。

4、党史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是收集、整理、研究、编辑鹤城区区域内各项党史宣传活动、党课入各社区与学校，以及区内经济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特色党务活动，完成年内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4万元。与年初预算增加24万元，主要原因为《鹤城年鉴》等项目支出合并列支到机关运行经费，没有单独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怀化市鹤城区史志办公室**